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助力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建设进程。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述《项目入园合同书》等的相关约定及安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桂阳大为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桂阳大为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MAC6BX012F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五) 法定代表人：何强

(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日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股权结构：

增资前，桂阳大为新材料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增资后，桂阳大为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注：本次增资不会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507,929.85	-

2	负债总额	2,203,367.49	-
3	应收款项总额	464,889.43	-
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5	净资产	1,304,562.36	-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	-
2	营业利润	-1,594,870.53	-
3	净利润	-1,595,437.64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34.40	-

注：桂阳大为新材料于2023年2月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故无相关报告期数据。

（十一）桂阳大为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背景及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背景及目的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2023年6月，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

2023年6月，桂阳大为新材料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2023年9月，桂阳大为新材料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桂阳大为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为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项目的建设主体；公司本次对桂阳大为新材料增资，是根据桂阳大为新材料与相关方签署的《项目入园合同书》等的相关约定及安排，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桂阳大为新材料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桂阳大为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且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